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自願公告 成立合營公司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力輝與朱先生就建議於香港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力輝、朱先生及中國公民劉海英女士(「劉女士」)，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名為「南華雷音國際安防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分別由力輝擁有50%股權、朱先生擁有30%股權及劉女士擁有20%股權。合營公司董事會由力輝控制，其有權於合共五(5)名董事中委任三(3)名董事，且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力輝委任。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以下業務：(1)秉持「化劍為犁鋤」及「科技向善」的理念，向全球市場推廣及銷售具有非傳統、非接觸及非致命特性的安防產品—(i)聲波威懾產品，包括可安裝於車輛、船舶、飛機或固定裝置上的強音強光發射裝置，用以強制驅趕及防止危險接近；(ii)無人機，包括高層建築物消防無人機、周界巡檢聲波拒止無人機、應急救援繫留無人機及夜間巡邏紅外無人機；(iii)安防產

品，包括無線電抗干擾產品及無線電救援產品；及(iv)就上述產品的新型材料(統稱「**安防產品**」)；(2)就**安防產品**向海外客戶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及(3)研發**安防產品**提升功能及質量，務求滿足海外市場需求。

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約各方均具備跨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技術專長、市場網絡及銷售渠道。合營公司提供平台整合各方資源及能力，旨在：

- (1) 進軍海外先進技術型**安防**及防暴設備市場，並把握全球龐大需求帶來的新增長機遇，乃經考慮諒解備忘錄公告所披露(i)**安防產品**獲廣泛應用及市場前景廣闊；及(ii)該擴展符合國家的發展方向；
- (2) 增強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之間的資源共享及營運協同效應；
- (3) 透過結合專業知識、網絡及技術，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及
- (4) 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開拓新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為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目標的策略步驟，並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一般事項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茱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